**竞拍须知**

一、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合格竞买人拍卖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竞买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拍卖方式。本次拍卖活动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简称“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届时正式拍卖开始时间以中拍平台电子拍卖系统时间为准。本次拍卖为无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拍卖人则竞买成功。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功能，即拍卖过程分为自由拍卖阶段和限时拍卖阶段，具体的网络拍卖操作方式以及出价规则、延时规则等拍卖规程务必详细查阅中拍平台帮助中心（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pages/help/helpcenter\_index.html）。拍卖人声明不提供统一的拍卖场所和拍卖工具。

三、竞买人应于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拍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并报名申请参加拍卖，竞买人务必于网络拍卖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参拍。通过拍卖人的审核确认且注册账户被激活的竞买人，均可登录中拍平台拍卖大厅参与本次网络拍卖活动。竞买人因填写个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冒充他人或以他人信息注册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竞买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账号为竞买人参与拍卖的唯一凭证，竞买人需妥善、谨慎保管，竞买人应对其参与拍卖的注册账户的安全性负责，凡使用竞买人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其账号进行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黑客攻击行为或者竞买人过失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盗用，拍卖人、中拍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通过自备终端参与拍卖活动，应尽量采用高宽带、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竞买人通过公共环境参与拍卖活动，应该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拍卖系统。

五、**本次拍卖每标的需至少两名竞买人，如不足的，则取消该标的拍卖，**由此对竞买人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负。

六、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本次拍卖一旦有人应价，就可以成交。

七、参加竞买的人员应当遵守网络拍卖的规定，有下列扰乱交易秩序之一的，取消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还将追究其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1、提供伪造或虚假材料骗取竞买资格的；

2、相互串通或采取诋毁、排挤、欺骗、威胁等不正当或非法阻碍他人竞买的；

3、向相关利益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拍卖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竞买保证金退还：**

1、未中拍者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起退款（不计息）。

2、竞买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付清相应款项并提交弃渣统料所有权买卖合同后，由拍卖人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保证金退款通知书，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不计息）。

3、买受人未按规定支付相关款项，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照《拍卖法》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2022年6月30日17时前（携带相关身份材料原件）到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弃渣统料所有权买卖合同》等相关拍卖资料。本次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1.2%计算，买受人应于2022年6月30日17时前一次性付清成交款【成交款=成交价+拍卖佣金】及履约保证金。**买受人还另需支付中拍平台的软件使用费（系统成交价的1.5‰），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由买受人自行向中拍平台支付，具体收费以中拍平台发送的订单为准。**

拍卖成交款汇入（账户名：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账  号：350658339514）。

十、拍卖成功后，买受人未按期支付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或不按约定线下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拍卖资料的，视为买受人违约，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可以重新拍卖，重新拍卖的成交款低于原拍卖成交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原拍卖中的委托人及买受人应支付的拍卖佣金，均由原买受人承担。标的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与。

十一、委托人在收到全部相应款项后与买受人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若因买受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二、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税费和拍卖佣金。

十三、在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按规定的加价幅度出价，若自行出价，请仔细核对好出价金额，若出现出价金额错误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后果。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注意拍卖的时间限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出价，系统规定时间结束后即视为该项标的拍卖结束。

十四、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拍卖标的客观存在的任何缺陷、瑕疵，本公司不作担保责任。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介绍、文字说明和提供的图片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视同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十五、本次拍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拍卖中断等问题。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的不稳定情况，不排除在线竞拍出现无法正常进行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不同步、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被恶意攻击等）而造成无法出价、页面无刷新、竞拍暂停等意外或不可抗力情况，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在线竞拍不同于现场拍卖所带来的风险。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代表已认知及认同有关网络风险，当出现此情况时若给各合格竞买人造成经济损失，拍卖人对各合格竞买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十六、拍卖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网络公示拍卖文件进行修正或补充，拍卖人可在拍卖竞价开始前以线上变更调整拍卖公告、竞买须知、附件等内容告知竞买人。凡竞买人应价，将被视为已经知悉并接受认可该修正或补充，故竞买人须在拍卖出价当日再次查询线上拍卖文件。本竞买须知及修正与补充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十七、重点注意事项

1、本次拍卖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等原因造成资料与实物有误差的，以实物现状和有效证件为准。

2、瑕疵担保责任：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是按标的物的现状进行拍卖。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状态和品质不作担保，不对拍卖标的物已知或未知瑕疵负责，竞买人是承担风险参与竞买，应自行承担标的物的瑕疵风险。买受人没有瑕疵担保请求权，不得在竞买成功后另行主张标的物的瑕疵权利。

3、本次拍卖标的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拍卖1#标的为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村白沙坑山塘进库道路及水库清淤疏浚工程所涉弃渣统料所有权，预估合计开挖方量约6372立方米（进库道路开挖面积约158㎡，预估开挖方量为474立方米；水库清淤面积约1966㎡，预估开挖方量为5898立方米）。

2#标的为新昌县沙溪镇真诏江竺家坑段河道清淤工程所涉弃渣统料所有权，工程总表面积约2962.5㎡，预估总挖方量约为1871.4立方米。

5、1#标的履约保证金3万元；2#标的履约保证金0.5万元，在履行期满后，由委托方验收完毕后，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6、本次拍卖标的的清淤疏浚工程将由买受人实施挖掘、清理施工，施工过程产生的淤泥、砂、砾、卵石、块石和建筑杂物等弃渣由买受人负责运输及处置。清淤疏浚工程现场不设加工设施。弃渣堆放场地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7、在处置弃渣的采挖、清理、装车和运输等环节，买受人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具体清淤范围、深度等）进行开挖，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严禁超出本标的所涉范围挖运。

8、买受人自行组织工具挖掘、清理、运输及处置等，费用由买受人自负；水、电等条件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自行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看护、保全、数量明细记录等工作，出现损失由买受人自负，委托方概不负责。

9、买受人自行组织工作人员采挖、清理、装车、运输等工作，对作业人员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做好安全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在采挖、清理、装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10、买受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事项的审批及报备工作，承担相关税费、规费等。运输的车辆应符合国家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购买相关车辆保险。

11、运输过程中要遵守交通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超限运输。如运输途中造成现场破坏、环境污染、噪声污染、道路房屋损坏、人员安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

12、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1#标的买受人需在90天（自然日）内完成拍卖物的运输工作；2#标的买受人需在60天（自然日）内完成拍卖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施工或影响项目进度，委托方将书面告知买受人搬运期限及相关要求，买受人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委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拍卖物运输，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付款项不退还，并由买受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3、乙方需自行建设车辆清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的清洁。水、电等条件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

十八、拍卖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并不承担损失责任。

十九、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咨询电话： 0575-86026999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21日

**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村白沙坑山塘进库道路及水库清**

**淤疏浚工程所涉弃渣统料所有权买卖合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竞得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村白沙坑山塘进库道

路及水库清淤疏浚工程所涉弃渣统料所有权，乙方已对弃渣统料现状

作充分了解，并竞得上述弃渣统料购买权。现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

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的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等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概况**

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村白沙坑山塘进库道路及水库清淤疏浚工程所涉弃渣统料所有权，预估合计开挖方量约6372立方米（进库道路开挖面积约158㎡，预估开挖方量为474立方米；水库清淤面积约1966㎡，预估开挖方量为5898立方米）。**实际数量以过磅核算为准，不影响拍卖成交价（实际拍卖物中可能包含有淤泥、剥离物、砂、砾、卵石、块石和建筑垃圾等。**

成交价 万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拍卖成交后，乙方按拍卖规则约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甲方付清成交价计 万元和合同履约保证金3万元（以上款项由拍卖方代收）。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验收完毕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

**第三条 标的移交及合同期限**

乙方按规定付清相关款项后，乙方自行组织施工单位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并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看护、保全等工作，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实际数量以开挖现状数量为准，不影响成交价。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90天（自然日）。自双方签署合同生效至本标弃渣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清理完毕甲方验收后止。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施工或影响项目进度，甲方将书面告知乙方搬运期限及相关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拍卖物运输，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付款项不退还，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拥有以上项目弃渣的所有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监督乙方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等工作，保证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3、在处置弃渣的采挖、清理、装车和运输等环节，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具体清淤范围、深度等）进行。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付清全部款项后，本项目的清淤疏浚工程将由乙方实施挖掘、清理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负；水、电等条件也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淤泥、砂、砾、卵石、块石和建筑杂物等弃渣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乙方自行组织施工单位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等，严禁超出本合同所涉弃渣范围采挖、运输。

2、拍卖成交后，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的看护、保全、数量明细记录等工作，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须具备道路和车辆洗冲、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建立现场管理、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台账档案等制度，以备查验。

4、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作业事项的审批及报备工作，承担相关税费、规费等。乙方自行组织工作人员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等工作，需符合相关要求，并做好安全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对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设备及人员做好安全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对运输的车辆应符合国家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购买相关车辆保险。在运输工程中要遵守交通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超限运输。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现场破坏、环境污染、噪音污染、道路房屋损坏、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自行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在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等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塌陷、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延误等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有关约定、责任，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要求整改，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乙方需在90天（自然日）内完成拍卖物的作业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施工或影响项目进度，甲方将书面告知乙方搬运期限及相关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拍卖物运输，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付款项不退还，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标的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一式两份，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